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3号

当事人：开平裕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9852316Y

法定代表人：谢玉清

住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金章大道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标准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我局送达的《环境检测报告》（HJ211203-05）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标准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为400mg/L、色度为300倍、苯胺类化合物为7.44mg/L，分别超出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色度、苯胺类排放限值的1倍、2.75倍、6.44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环境检测报告送达回执、原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41号公告等，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

深度净化处理站接入企业变更间接排放标准的通知复印件、相关申请变更截图复印件、原排污许可证（节选）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关于开平裕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月 20 号水样超标情况的说明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